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4 Jul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一届会议第一次续会
2020年8月31日至9月2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执行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执行摘要	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



二. 执行摘要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 导言：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签署《公约》，并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批准《公约》。

该国实施《公约》第三和第四章的情况已在第一个审议周期的第二年审议，其审议执行摘要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发布（CAC/COSP/IRG/I/2/1/Add.15）。审议报告发表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法律制度以民法传统为基础。国际条约不直接适用，而需要国内立法作为辅助手段。在国际合作领域，双边协议条款予以优先考虑。

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国家法律框架主要包括《反腐败法》、《国家监察法》、《国家审计法》、《公务员法》、《请愿书处理法》、《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设有若干与预防和打击腐败有关的机关和机构，包括监察以及预防和打击腐败的中央机构、国家监察和反腐败局、公安部、财政部、司法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国会、国家审计组织、反洗钱情报办公室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银行。该国还成立了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国家协调委员会。

2. 第二章：预防措施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五和第六条）

2012 年通过的“直至 2020 年的反腐败战略”旨在打击腐败、官僚主义和奢靡之风。该战略在关于通过和实施反腐败战略的第 511/PM 号总理令基础上制定，现已纳入各种法律和政策文件。国家监察和反腐败局在实施说明中进一步解释了这项战略，并制定了 2016-2020 年的方案和行动计划。

在实现“2030 年远景”、“社会经济发展十年战略规划（2016-2025）”和“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第八个五年计划（2016-2020）”的工作中，均采取了预防腐败的措施。各职能部委和地方已将这些措施纳入反腐败五年规划。

国家监察和反腐败局每月、每季度、每两年和每年与不同当局举行协商会议，以这种方式并通过联合工作组协调并评估“反腐败战略”的实施情况，但关于监测和评价“战略”实施情况的信息有限。

国家监察和反腐败局是预防腐败的主要机构，自上而下地包括中央、部门和各级行政级别的各种国家监察机构（《国家监察法》第 29 条）。国家监察和反腐败局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共同开展各种防范活动，包括教育、提高公众认识和对公职人员进行廉正培训。该局已发布关于监察和防范腐败活动的报告，但据报在预防腐败行径的成效评估方面仍存在挑战。

根据《立法法》第 21 条，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每 5 年审查一次现行法律，每年修订子法和行政措施。相关职能部委负责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审查与各自机构有关的法律。

由于国家监察和反腐败局是政府机构，其主席向总理和国会常务委员会或国会各届会议负责，任免方式与其他政府成员相同（《国家监察法》第 33 条）。没有更多立法或其他措施支持反腐败局的独立性。各级国家监察局通过政府向国会提出预算建议（《国家预算法》；《关于编制国家预算的年度指导意见（2020）》）。国家监察和反腐败局人员参加专业培训；但该国报告反腐败局面临预算和专业人员方面的制约因素。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参加若干国际反腐败方案和倡议，如东南亚反腐败缔约方机制和国际反腐败学院，并与亚太区域国家签署了若干合作协议。

公共部门；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七、第八和第十一条）

公职人员的管理服从《公务员法》、相关指示和命令。公务员通过公开竞争招聘，以才干、诚信和预先确定的标准作为依据（《公务员法》第 17 和第 18 条），空缺在媒体上公布（内政部第 11 号指示）。公务员可以根据学历、任职年限、考试和行政职务晋升（《公务员法》第 15 条）。绩效评估使用广泛（《公务员法》第 37-43 条）。《请愿书处理法》规定了对官方决定作出投诉的机制，包括招聘过程中的投诉。《国家预算法》规定了工资标准和增薪点（第 21 条第 1 款）。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为公职人员提供各种廉正培训，但对认为特别容易腐败的职位没有查明的系统办法，也没有系统办法甄选、培训和轮换这类任职人。

《宪法》对参选和当选公职包括总统和国会议员职务规定了一般规则（第 4、第 54、第 64-66 和第 68 条）。《国会和省人民议会议员选举法》规定了选举国会和省人民议会成员的标准（第 6 和第 7 条）。

选举支出由国家预算开支，并指定国家选举委员会分配预算（《国会和省人民议会议员选举法》第 49 条）。自愿捐款只能在大选时通过全国选举委员会提供（《国会和省人民议会议员选举法》第 24 条）。该国已采取基本措施，提高参选人竞选资金的透明度。

《公务员法》第 82 条和《反腐败法》第 27 条规定了防止公职人员陷于利益冲突的措施，诸如禁止从事某些行为和有义务申报资产。对违反这些规定的行为可予以纪律处分和刑事处罚（《公务员法》第 73 条；《反腐败法》第 56-58 条）。此外，如果司法官员与任一当事方有关系，就必须回避诉讼程序（《刑事诉讼法》第 10

和第 22 条)。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没有采用任何制度规定公职人员申报利益冲突，也没有采取任何措施禁止公职人员收受礼品或从事各种外部活动。有关申报资产（包括礼品）的详细信息见下文第五十二条第五款之下的讨论。

各级国家监察局负责在国家机构内促进廉正、诚实和负起责任。《公务员法》（第 59-63 条）和《公务员道德守则法令》规定了公务员的道德守则。实施道德守则的一项法令草案将使道德守则适用于更广泛的公职人员，而不只是限于公务员。

该国已通过各种法律保护公民的请愿权和举报人，并建立了投诉机制，为所有公民包括公务员在内规定了举报腐败的义务（《反腐败法》第 7 和第 8 条）。公职人员也可向每一机构根据《公务员法》第 77 条设立的纪律委员会报告腐败行为，但迄今尚未建立方便这类投诉的具体制度。

虽然可以对违反行为守则的公职人员采取纪律措施，但《公务员法》并未具体规定纪律委员会对此类违规行为应采取哪些纪律措施。

《宪法》规定了司法独立（第 94 条）。《人民法院法》规定了法院的组成（第 2、第 6、第 8、第 11、第 21、第 37 和第 47-49 条）。《法官法》规定了法官的任免标准和程序以及法官和检察官的道德守则（第 59-63 条）。《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规定了回避事宜。《民事诉讼法》规定了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禁律（第 59 条）。迄今已为法官组织一期廉正培训班。

《宪法》（第 99 和 103 条）和《人民检察官法》规定了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权力。《人民检察官法》规定了检察官的选拔、任命、调任、免职标准和程序（第 26 条）以及各种禁律和监察要求（第 57 和第 61-63 条）。检察官也有义务申报资产。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第九条）

公共采购权力下放，遵从《国家资金采购法》的规定。财政部负责与相关部委和当局合作监督采购过程。采购通过每个采购机构的招标委员会进行（《国家资金采购法》第 40 条）。该法规定了 4 种采购方法（第 18-22 条），但未具体规定竞争性招标为首选方法。财政部关于实施《国家资金采购法》的第 0477/MF(2019)号指示详细说明了如何根据该法中的原则适用不同的方法。受能力限制，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没有收集适用这些方法的数据。除了将最低价格设为评估标准外（该法第 42 条），考虑标书的因素还包括评估潜在投标人和服务提供商的技术能力，其中没有提及质量因素。

对结果不满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机构、国家主管部门和法院提交请愿书。《国家资金采购法》提到以电子方式发布招标公告，但没有关于使用电子采购或发布投标和招标公告方面的信息。虽然该法第 66 条载有基本规定禁止招标委员会成员、官员和有关当局滥用职权、贿赂和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但除了《公务员道德守则法令》的规定外，并无加强采购人员廉正的具体措施。

《国家预算法》规定了编制和通过中央制定的国家预算的程序（第 56 条）。各监察局和外部机构负责对国家预算进行监察（第 80 和第 86 条）。政府机构和省长

要定期向财政部提交预算支出报告，而职能部委和地方则要向财政部、计划投资部提交政府投资项目支出报告。财政部编制年度预算报告，在国家审计署网站上公布，并经有关国家机关依照《国家审计法》第 18 条的规定批准。政府的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由《会计法》和《国家审计法》规定。虽然《会计法》要求内部管控，但并无具体的风险管理或控制措施，包括对未遵守公共财务管理要求的情况采取的纠正行动。

该国已经制定民事和行政措施，以保护会计账簿和凭证的完整性（《会计法》第 93-96 和第 98 条；《国家预算法》第 92 和第 93 条）。

公共报告；社会参与（第十和第十三条）

《宪法》（第 11 条）和《媒体法》（第 9-12 条）规定了自由获取信息的权利，但并无专项法律规定请求获得公共实体掌握的信息的程序。信息通常通过媒体、政府网站和政府期刊发布，在各部委和地方行政部门传播。此外，议会会议向公众开放，由媒体广播，并在官方公报上提供文字记录。政府机构可以应公民请求或请愿披露信息，但提供信息时适用的程序和标准视索要信息的性质有所不同。

总理府维持着一个关于政府活动、法律、战略和政策的公共网站，包括用于查询和提出请求的公共报告中心。继续简化行政程序和提高政府职能透明度是政府努力的优先领域。

国家监察和反腐败局每年和每五年发布关于预防和反腐败活动的摘要报告，而且每半年向国会提交报告。此外，国家监察和反腐败局还出版关于反腐挑战的监察期刊以及反映监察和预防活动业绩的报告。

《宪法》、《反腐败法》、《国家监察法》和其他专门立法都规定要让社会参与。根据《政府法》，政府机构定期邀请公众参加会议和决策。《立法法》设想在立法起草过程中征求公众意见（第 32 条）。

迄今已组织各种活动提高对腐败问题的认识，但没有提供民间社会参与反腐败活动的细节。教育部已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编写反腐败课程，供各级教育使用。

根据《请愿书处理法》的规定，各级国家监察局都有专门部门受理投诉，并有处理投诉的程序。此外还可向国家监察和反腐败局举报政治领导人和高级公职人员，并向国会举报。国家监察程序和负责处理请愿书的部门均公布于众，并可多渠道举报。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

《会计法》、《独立审计法》和《企业法》规定了与私营部门有关的规则，包括会计和审计标准。财政部受命发布公共和私营企业财务报告准则。《会计法》规定了适用于公共和私营部门实体的内部审计规则（第 42 和第 43 条）。

《企业法》载有公司注册规定（第 2 条），但访问该国时尚未建立公开的公司登记册。¹《加工工业法》（第五和八部分）中规定的禁律旨在防止滥用规范加工行业和贸易部门中的私营实体的程序。

该国没有关于企业廉正的专门标准或程序，诸如公司治理守则，也未对公职人员离职后规定任何限制，尽管当局认为这类措施有用。

会计凭证的记录必须至少保存 10 年，某些情况下可再延长 10 年（《会计法》第 50 条）。伪造凭证和使用伪造凭证属犯罪行为（《刑法》第 161 条）。此类凭证包括私营部门实体的财务单据（《会计法》第 68 条第 4 款）。

《税法》规定了不可抵扣的费用（第 34 条），包括与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费用和没有合法收据或合同的已发生费用，但未明确禁止构成贿赂的费用扣减税款。

防止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打击洗钱的法律框架主要包括《反洗钱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行政文书。这些措施强调要求识别客户和实益所有人、保存记录和报告可疑交易。机构上则设立了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国家协调委员会，以监督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活动。

2018 年 8 月完成了一项全国性的风险评估，涵盖 18 个部门，重点是确定洗钱的上游犯罪和薄弱环节。评估查明了在高风险领域落实反洗钱要求的挑战。

迄今尚未按照《反洗钱法》的要求（第 15 和第 16 条）具体指明所有部门的反洗钱监督员，但反洗钱情报办公室目前正在起草一项法令，明确落实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措施的责任，从而确立这种责任。反洗钱情报办公室作为国家的金融情报机构，遵循基于风险的监管方法。

按照《反洗钱法》的定义（第 8(7-8)和第 17 条），各报告实体的覆盖范围存在某些缺口，特别是会计师、律师、宝石交易商、公司服务提供商和信托公司不在认定的非金融企业和职业范围内。此外，也不是所有的报告实体都按照《反洗钱法》第 19 条的要求，制定了充分、基于风险的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方案。上述关于落实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措施责任的法令草案将明确针对认定的非金融企业和职业的反洗钱要求。

国家合作主要通过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国家协调委员会开展（《反洗钱法》第 54(7)条），也是反洗钱情报办公室的职能，但由于收到的可疑交易报告的质量和当局的调查能力，目前仍存在挑战，包括在省一级。立法未具体规定总理任免该委员会成员的理由（《反洗钱法》第 53 条）。

¹ 国家企业数据库网站于 2019 年 6 月正式推出。

反洗钱情报办公室与外国金融情报单位交流信息的工作遵从与这些单位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并应请求进行交流，但《反洗钱法》的国际合作条款（第 42-44 条）没有具体说明可以应外国当局请求采取什么调查措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最近实施了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I-24/7 通信系统和东盟警察首长协会电子数据库系统。

该国已作出规定，要求报告现金和不记名流通票据的跨境转移活动，报告门槛为 1 亿基普（约合 11,638 美元）。不申报处以的罚款为所得总额的 50%（《外汇管理法》第 49 条）。实际上这些要求并未有效落实。

关于电子转账（电汇）的要求主要通过《反洗钱法》的规定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银行关于报告超过规定限额电汇的第 963/BOL 号决定实施。

由于在国际合作和其他形式的合作（自发交流信息）方面存在不足，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仍然受制于亚洲和太平洋洗钱问题小组的过渡性后续进程。该国已制定一项行动计划，以落实亚洲和太平洋洗钱问题小组的建议，而且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国家协调委员会已经任命一个特设委员会推动这项工作。2017 年 6 月，该国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核定的“灰名单”中移除。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应继续不定期地发布载有监察和预防腐败活动情况的报告（第十条第(三)项）。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继续监测和评估“反腐败战略”的实施成效和影响力，并更系统地提供统计和评估数据（第五条第一款）。
- 努力加强评价和评估预防腐败做法成效的系统（第五条第二款）。
- 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腐败，尤其超越亚太地区（第五条第四款）。
- 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按照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赋予国家监察和反腐败局必要的独立性，使其能够有效地履行职能和免受任何不正当的影响，并确保有足够的资源用于培训和发展专职工作人员（第六条第二款）。
- 考虑采用程序查明认为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公共职位，并酌情甄选、培训和轮换此类职位上的人员（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 考虑加强立法和行政措施，以提高管理和使用国家资金为公职竞选候选人提供资金的效率和透明度（第七条第三款）。

- 努力加强预防利益冲突的措施，包括礼品、兼职和各种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公职人员职务外活动的有关规则，并考虑建立要求公职人员申报利益冲突的制度（第七条第四款和第八条第五款）。
- 通过关于实施道德守则的法令草案。该草案将对更广泛的公职人员适用道德守则（第八条第二和三款）。
- 考虑建立便于公职人员举报腐败行为的制度（第八条第四款）。
- 考虑具体规定违反道德守则的纪律措施或其他措施（第八条第六款）。
- 加强公共采购制度，为此：(一) 提高发布授标和招标公告的透明度；(二) 明确规定公开招标是首选采购方法；(三) 考虑采用基于质量和价格考虑因素的评标原则；(四) 加强采购人员的廉正；(五) 继续努力建立电子采购系统。此外还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加强收集、分析和提供公共采购数据的方法（第九条第一款）。
- 在公共财政管理中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管控制度，并对未遵守第九条第二款要求的情况规定纠正行动。
- 加强规范公众获取信息的措施，包括考虑采用专门的法律框架和上诉机制，并继续努力简化行政程序，以便于公众与主管当局联系（第十条第(一)和(二)项）。
- 继续为法官和司法人员提供廉正培训（第十一条第一款）。
- 采取措施加强在私营部门防范腐败，包括为此：(一)推动在私营部门制定业务诚信标准，如公司治理守则；(二)继续在私营实体中努力提高透明度；(三)考虑对转入私营部门的公职人员实行适当的离职后限制措施（第十二条第二款）。
- 明文规定构成贿赂的费用不得扣减税款（第十二条第四款）。
- 继续加强社会参与预防腐败努力的程度（第十三条第一款）。
- 通过立法和其他适当措施，以(一) 确保按照国际标准的要求，将所有相关实体都包括在报告实体之内，并确保所有部门都落实反洗钱要求；(二) 指明所有部门的监督机构（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 继续责成所有报告实体落实基于风险的反洗钱办法，根据风险情况进行监督，并继续落实国家风险评估结果（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 继续努力提高报告实体提交的可疑交易报告的质量，改善国家当局的调查能力，包括各省在内（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 考虑在立法中具体规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国家协调委员会成员的任免标准（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 在《反洗钱法》和其他相关法律中具体说明应国际合作请求可提供的具体调查措施（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 继续在国内和国际加强监管、执法和专门打击洗钱的其他当局之间的合作（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 审查和修订报告、发现、监测现金和流通证券跨境流动的法律框架，包括审查申报门槛，并确保有效执法（第十四条第三款）。
- 继续努力落实亚洲和太平洋洗钱问题小组相互评价的结果（第十四条第四款）。

2.4. 为改进《公约》的实施情况而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 交流在制定立法、反腐战略和促进国际合作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第五条）。
- 能力建设（第六、第八和第十四条）。
- 机构建设和能力建设（第七和第九至十三条）。

3. 第五章：资产追回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一般规定；特别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一、第五十六和第五十九条）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法律没有具体规定刑事事项司法协助的程序。《刑事诉讼法》第 271-273 条性质宽泛，没有详细规定《公约》第五章的要求。自第一个个别审议周期以来，该国一直在制定一项关于司法协助的法律草案。

司法协助根据国际条约或协定和国内法提供。在没有此类协议的情况下，可以在互惠条件下通过外交渠道提供（《刑事诉讼法》第 271 条）。

该国是《东盟成员国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条约》的缔约国，已通过三项双边司法协助条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承认本《公约》是在互惠条件下提供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

迄今没有收到没收资产的请求。已收到的请求涉及临时措施（搜查、扣押和冻结财产）。该国从未正式拒绝追回资产的请求。迄今尚无将资产返还请求国的审结案件。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金融情报机构（第五十二和第五十八条）

《反洗钱法》和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国家协调委员会第 01/NCC 号决定载有要求核实客户身份和确定实益所有人的措施，并要求对政治公众人物加强尽职调查，包括其家庭成员和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反洗钱法》第 25、第 28 和第 32 条；第 01/NCC 号决定第 14 条）。

公安部可以在一天内向报告实体发送关于高危人员和账户的信息，并将这类信息在线发给金融机构。反洗钱情报办公室可在相关案件中发出类似咨询意见。迄今没有发出其他咨询意见，也没有高危人员或管辖区清单。

《反洗钱法》第 28 条规定客户信息记录保存 10 年，交易记录保存 5 年。第 01/NCC 号决定载有相关规定（第 25 条）。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银行第 42/BOL 号决定对商业银行的许可证要求作了规定，进一步禁止所有金融机构、法人和组织开立和使用“匿名”账户（《反洗钱法》第 50 和第 52 条），并禁止与匿名银行有业务关系或交易的代理行交往（《反洗钱法》第 26 条）。这些规定由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银行协调。

《国家雇员法》、《资产申报法令及其实施准则》和《反腐败法》要求所有公职人员披露财务信息，包括与国内外银行账户有关的信息。报告门槛为 2,000 万基普（约 2,328 美元），礼品为 500 万基普（约 582 美元）。中央、省、乡三级国家监察局监察具体案件（例如可疑案件）中的申报情况。申报系统是书面的。申报表只在为了调查时才提供给执法部门。没有遵守报备要求方面的数据。

目前还没有具体立法规定与外国当局自发交流信息。反洗钱情报办公室可以在谅解备忘录基础上自发交流这类信息，也可利用国际刑警组织和东盟警察首长协会的渠道。

反洗钱情报办公室于 2005 年成立，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银行的一个组织单位（《反洗钱法》第 55 条），2015 年脱离该银行。反洗钱情报办公室的地位相当于在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国家协调委员会直接技术监督下的一个部门。人力资源和预算监督均由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银行提供。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财产的机制；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第五十三、第五十四和第五十五条）

《民事诉讼法》第 361 条允许外国的个人、组织或企业根据相关国际合作条约向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提出权利主张，或在没有此类条约的情况下通过外交部提出。但是，该法限制哪些人有资格成为民事案件的当事人（第 71 条），而且没有针对主张权利的外国人的通知机制。

法院必须在审理刑事案件的同时，就刑事案件的赔偿问题作出决定（《刑事诉讼法》第 16 和 51 条）。关于赔偿的其他规定见《刑法》（第 46 条）、《民事诉讼法》（第 250 条）和《反洗钱法》（第 61 条）。

《刑事诉讼法》保护受害者提出证据和提交请愿书的权利，并赋予民事原告与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相同的权利（第 67 和第 68 条）。这些措施也可适用于外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法律没有规定直接执行外国没收令。但是，《刑法》第 34、64 和第 174 条以及《刑事诉讼法》第 59 和第 208 条规定没收和将没收的财产转交给国家所有或归还合法所有人的处罚。

在没有外国法院判决的情况下，国内法院不承认外国没收请求（《刑法》第 68 条），但立法中没有对《公约》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程序要求作出界定。

国内法中无任何条款允许在没有定罪的情况下没收财产。

《刑事诉讼法》第 53、第 56、第 102、第 107、第 108 和第 128 条规定发布扣押或冻结令，以赔偿受害人和确保赔偿损害。同样的措施也适用根据外国命令或请求冻结或扣押所得。

虽然有措施保全被冻结或扣押的财产，但并没有额外措施保全尚待没收的外国来源的财产。当局表示需要制定更强有力的资产管理措施。

除《反洗钱法》第 45 条和相关条约外，该国立法没有具体规定司法互助请求的必要内容。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承认拒绝理由，并对执行所涉财产达到起码价值的请求提出了额外的费用要求。

法律没有规定在取消临时措施或拒绝提供协助之前须征询意见。

《反洗钱法》和条约中均有规定保护善意第三人。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五十七条）

《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受害者和民事原告获得损失赔偿的权利（第 67 和第 68 条）。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国家协调委员会第 08/NCC 准则进一步确认合法所有人对被扣押、冻结或没收的资产的权利主张（第 6 条）。

立法中没有详细说明使主管当局能够应他国请求返还没收财产的程序。

虽然《刑法》规定在腐败案件中将资产返还给合法所有者（第 174 条第 2 款），但该条款没有规定若为《公约》所列犯罪则将资产强制返还请求国。

当局表示有兴趣制定一项资产追回准则，囊括《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各项要求。

该立法没有规定通过司法互助追回资产的费用。这些费用视具体案例的协议或安排而定。

3.2.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加快审定和通过囊括第五章各项详细要求的司法互助法，包括可能提供的具体协助类型和请求必须包括的内容，并考虑为国内外从业人员编写手册、准则或其他工具，以处理追回资产的有关请求（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发现新的洗钱风险或获得信息时向金融机构提供信息（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项）。
- 采用结构更加严密的制度，跟踪和监测公职人员遵守财务报告要求的情况，包括已发现的违反申报要求的情况，并考虑提高财务披露报表的透明度（第五十二条第五款）。
- 按照第五十三条第(-)项修订立法。
- 在立法中通过一项条款，规定在未就该事项作出裁决的情况下，以及在没有适用的国际条约的情况下，根据国内法承认和执行外国没收令（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项）。
- 考虑通过关于无定罪没收的立法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 考虑采取更多措施保全财产以便没收，包括加强机构的资产管理能力，并根据国际最佳做法通过相关准则（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
- 通过明确说明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所述程序的规定。
- 修正立法，使第五十五条第八款的要求对本《公约》所列犯罪生效。
- 加强立法措施，确保在没收和追回资产的程序中保护善意第三人（第五十五条第九款）。
- 在立法中说明应另一缔约国请求追回资产的程序，包括处分和返还没收的财产（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 在立法和有关准则中规定措施，按照第五十七条第三款将没收的财产返还请求国。
- 考虑通过一项关于资产追回费用的明确法律规定，同时考虑到《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八款（第五十七条第四款）。
- 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按照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赋予国家监察和反腐败局必要的独立性，使其能够有效地履行职能和免受任何不正当的影响（第五十八条）。
- 在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领域中继续努力缔结更多协议（第五十九条）。

3.3. 为改进《公约》的实施情况而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 资产追回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支持相关决策（第五十一至五十五和第五十七条）。
- 交流在扣押、没收、处分和返还腐败所得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挑战（第五十一至五十五和第五十七条）。